

議題研析

一、題目：年輕型失智症者長照服務適切性與支付機制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早發型失智症（early-onset dementia）通常指 65 歲前發病者，亦稱年輕型失智症（young-onset dementia）¹。為配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之「長照十年計畫 3.0」，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長照給付辦法），刪除失智症者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年齡限制²；未滿 50 歲失智且失能者，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者，納入長照給付範圍³。

此次修正使未滿 50 歲失智且失能者取得長照服務之申請及給付資格，惟資格放寬不必然表示現行服務內容已能回應其需求。衛福部回應年輕型失智症者可能因活動力及服務需求不同，而難以適應既有日間照顧之相關報導時指出，年輕型失智照護具有特殊性，

¹阿茲海默症國際協會（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ADI），Younger people with dementia (Early onset)，網址：<https://www.alzint.org/about/dementia-facts-figures/types-of-dementia/younger-people-with-dementia-early-onse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6 日。

² 廖靜清，失智、PAC 病人納入長照 3.0 分服務 衛福部推「一生一次免費 ACP」，聯合新聞網，115 年 7 月 21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964189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³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貼近民眾多元照顧需求，114 年 6 月 19 日，114 年 9 月 2 日更新，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8-82814-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宜逐步研議發展相關專屬服務⁴。爰本文以新納入之未滿 50 歲失智且失能者為研究對象，並參酌國內外年輕型失智症者之服務經驗，檢視現行長照支付制度是否足以引導特約單位提供符合其體能、認知狀況、就業、家庭角色及社會參與需求之個別化服務。

四、問題爭點

現行長照給付辦法附表四之 AA01 及 AA02，涵蓋照顧計畫擬訂、服務與資源連結及品質追蹤；AA05 係針對失智症等情形增加照顧困難度所設之服務加計，AA11 則係就完成進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予以加計；惟現行支付制度尚未明定第一線長照特約單位應就年輕型失智症者指定個別負責人，依其體能、認知狀況、就業、家庭角色及社會參與需求，擬訂及執行個別化服務內容，並將服務成果紀錄列為加計支付條件⁵。爰應檢討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對給付項目、支付基準及加計條件之授權，建立年輕型失智症個別化服務誘因，並明定其與既有 AA01、AA02、AA05 及 AA11 之功能分工與申報界線。

五、探討研析

（一）既有支付機制尚未連結第一線個別化服務

長照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1 條已將多元服務、平等原則、社會參與及心理支持等納入長照規範，第 18 條並要求人員訓練考量特定疾病之差異；第 8 條之 1 第 4 項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給付相關事項。長照給付辦法第 9 條及第 14 條亦已建立照顧組合、支付價格及政策鼓勵服務機制，惟其附表四之 AA01、AA02 著重照顧管理與資源連結，AA05 為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11 為照顧服務員進階

⁴ 衛生福利部，回應「年輕型失智者無處可去」報導：已納入長照服務對象，失智相關資源積極布建中，107 年 11 月 5 日，110 年 11 月 17 日更新，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4343-45126-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6 日。

⁵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網址：<https://www.mohw.gov.tw/dl-96432-db9a3724-e14c-4ec5-9b00-09babfdf07ff.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6 日。

訓練之服務加計，尚未將第一線服務單位依年輕型失智症者之生命階段需求，設計、執行及檢討個別化服務，列為加計支付與查核條件。

(二) 國外法規及制度比較

日本對提供年輕型失智症使用者服務之單位設有加計支付⁶，並要求其就每名使用者指定個別負責人，由該負責人依個案特性與需求提供服務⁷；另於各都道府縣及指定都市配置年輕型失智症支援協調員，提供本人及家屬諮詢，建構醫療、長照及勞動等支援網絡，並促進企業及相關人員之理解⁸。英格蘭 2014 年照顧法（Care Act 2014）以個人福祉為基本原則，照顧與支持計畫應連結個人希望達成之生活成果，個人預算應足以支付經評估確認且依法須提供之照顧與支持⁹。我國可借鏡日本將加計支付與個別化服務條件相連結，並參考英格蘭成果導向理念，使支付誘因與服務品質要求相結合。

(三) 研議修正長照法，明確授權給付項目及加計條件

長照法第 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目前已作為長照給付辦法及附表訂定服務內容、支付價格與政策鼓勵服務之依據。惟如將指定個別負責人、執行個別化服務、保存紀錄及檢討服務成果常態列為給付內容，亦將增加特約單位之服務義務。為避免疑義，強化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建議研議修正第 8 條之 1 第 4 項，將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及加計條件明列為授權事項。

⁶ 厚生労働省，厚生労働大臣が定める基準，平成 27 年 3 月 23 日厚生労働省告示第 95 號，第 18 項，網址：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82ab4584&dataType=0&pageNo=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

⁷ 厚生労働省，指定介護予防サービスに要する費用の額の算定に関する基準の制定に伴う実施上の留意事項について，平成 18 年 3 月 17 日，第二之 8 之（8）若年性認知症利用者受入加算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b6545&dataType=1&pageNo=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

⁸ 厚生労働省，主な認知症施策について-若年性認知症支援コーディネーター，網址：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076236_0000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⁹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Care and support statutory guidance, 2025 年 7 月 22 日更新，參見第 1 章「Promoting wellbeing」、第 10 章「Care and support planning」及第 11 章「Personal budgets」，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are-act-statutory-guidance/care-and-support-statutory-guidance>，該指引載明，Health and Care Act 202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 Care Act 2014 附表 3 並修正第 74 條，致部分內容已過時，刻正更新中；本文未引用涉及該修法事項之內容，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7 日。

(四) 研議修正長照給付辦法及附表四

長照法授權明確化後，建議研議於長照給付辦法第 9 條增訂第 4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因特定疾病或生命階段而有特殊照顧需求之長照給付對象獲得適切服務，得於附表四訂定個別化服務之適用對象、服務內容、品質要求、支付價格及加計條件。亦即於長照給付辦法建立政策鼓勵服務之規範依據。另建議研議於附表四新增年輕型失智症個別化服務加計，由第一線服務單位指定個別負責人，依使用者之體能、認知狀況、就業、家庭角色及社會參與需求，設計、執行並定期檢討個別化服務，並將相關紀錄列為加計支付之申報及查核條件。

(五) 推動順序、適用範圍及財務控制

短期可依現行長照法第 8 條之 1 第 4 項之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成本效益及財務影響評估後，研議修正長照給付辦法附表四，針對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其他社區式服務，增列限期試辦之政策鼓勵服務，初期以本次新增納入之未滿 50 歲失智且失能者為主要對象；並依轉介後媒合率、服務持續率、服務人力穩定性、社會參與改善、家庭照顧負荷變化及特約單位接案率等執行成效，評估是否常態化，作為後續修正長照法及長照給付辦法之依據。

新增加計應由實際提供個別化服務之特約單位申報，給付範圍限於指定個別負責人、設計及執行個別化服務與製作成果紀錄等新增工作，並與 AA01 及 AA02 之照顧計畫擬訂、服務與資源連結及品質追蹤相區隔。與 AA05 及 AA11 是否得併計，應依服務內容、人力投入及成本重疊程度明定；如准予併計，不得就同一人力、服務時段或工作內容重複申報，相關紀錄應足資區分各項服務，並建立資訊勾稽機制。爰宜先行試辦並蒐集成效資料，再據以調整附表四及相關法規。

撰稿人：林琪蓉